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广东摩尔森电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东关查缉违字〔2025〕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东摩尔森电子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4MA56CC19XJ
4	法定代表人	罗建锋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1年12月27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执行C531021A0193、C531023A0085加工贸易手册期间，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将以保税货物备案序号2“PET绝缘膜（50微米<厚≤99.9微米）”为非主料加工制造的“排线”擅自内销，涉及内销保税货物备案序号2“PET绝缘膜（50微米<厚≤99.9微米）”1949.22千克，经惠东海关对上述违规擅自内销的保税料件进行税款计核（532025JD000010），本案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232307.69元，涉税人民币39272.91元。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17423.08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因惠东海关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告知该公司代理人行政处罚决定,故公示时间推迟。